

閣下如對本附件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本第五份附件構成日期為 2022 年 9 月 19 日的銷售文件、日期為 2023 年 2 月 1 日之第一份附件、日期為 2023 年 4 月 28 日之第二份附件、日期為 2023 年 9 月 4 日之第三份附件及 2023 年 12 月 4 日之第四份附件之一部分，應與其一併閱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批准並不表示推介或認可盈富基金，亦非對盈富基金之商業價值或其表現之保證；其並不表示盈富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認可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香港特區政府對盈富基金之表現、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以及經理人及信託人履行其各自之責任均不作保證。香港特區政府並不擔保或保證盈富基金將達致其投資目標。

盈富基金

Tracker Fund of Hong Kong

盈富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

成立之認可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2800 /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2800)

日期為 2022 年 9 月 19 日的銷售文件之

日期為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第五份附件

本第五份附件構成有關盈富基金 (「盈富基金」) 之日期為 2022 年 9 月 19 日的銷售文件、日期為 2023 年 2 月 1 日之第一份附件、日期為 2023 年 4 月 28 日之第二份附件、日期為 2023 年 9 月 4 日之第三份附件及 2023 年 12 月 4 日之第四份附件 (統稱「銷售文件」) 之一部分，應與其一併閱讀。銷售文件所載之一切資料被視為收錄於本文件。如本第五份附件與銷售文件有任何歧義，應以本第五份附件為準。

本文件並無具體界定之詞語及詞彙將具有與銷售文件賦予之相同涵義。

銷售文件謹此修訂如下：

1. 銷售文件之標題為「**一般資料**」一節下，標題為「**稅務**」的分節下的標題為「**香港**」的部分下的標題為「**盈富基金**」的部分下的標題為「**印花稅**」的部分的最後一段，應視為已被刪除，並由下文取代：

「盈富基金買賣香港股票以反映恒生指數之變化須繳納《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項下的香港印花稅。」

2. 銷售文件之標題為「**盈富基金**」一節下，分節標題為「**投資者應付之費用**」下的投資者應付之費用列表中最後一項有關跨櫃台轉換費用的披露，應視為已被刪除。
3. 銷售文件之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下，分節標題為「**有關恒生指數之風險因素**」下，標題為「**恒生指數集中於若干行業和公司**」的風險因素，應視為已被刪除，並由下文取代：

「**恒生指數集中於若干行業和公司**」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金融業及資訊科技業的行業比重分別約佔恒生指數的 32.19%及 28.99%。因此，該等行業的表現變動，相較恒生指數中包含的其他行業表現的相似變動，對基金單位價格的影響可能更大。恒生指數成份公司股價下跌可能導致基金單位價格下跌。」

4. 銷售文件之標題為「**盈富基金**」一節下，標題為「**信托契據之行政規定**」的分節下，標題為「**經理人、信託人及發起人之免任/退任**」的分節下的標題為「**監督委員會**」的部分下的第 4(a)、4(b)、4(d) 及 4(f)段，應視為已被刪除，並由下文取代：

「(a) **王國龍先生**：王先生為監督委員會主席，現任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香港上市的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王先生為香港房託基金協會主席兼榮譽創會會長、賓夕法尼亞大學的受託人、香港大學房地產及建設系客席教授及團結香港基金顧問。他是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傑出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和紐西蘭特許會計師會、香港董事學會、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以及商場管理學會的資深會員。王先生擁有坎特伯雷大學的商業學士學位以及賓

夕法尼亞大學華頓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b) **陳家樂教授**：陳教授自 2023 年 11 月起擔任香港城市大學（下稱「城大」）商學院院長及金融學講座教授。在加入城大之前，陳教授是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偉倫金融學教授兼金融學系系主任。於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九年期間曾擔任中大商學院院長。在加入中大商學院前，陳教授曾任香港科技大學（下稱「科大」）新昌—葉謀遵財務學講座教授，並擔任科大金融學系系主任（二零零三至二零一三年）及科大商學院署理院長（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陳教授亦是科大—紐大環球金融理學碩士課程的始創主任。加入科大之前，他為亞利桑那州立大學金融學副教授。

陳教授曾任亞洲金融學會主席，現於多個委員會擔任公職，包括香港金融發展局人力資本委員會、香港金融學院、香港貨幣及金融研究中心應用研究顧問委員會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陳教授擁有中大經濟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以及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的金融學博士學位。

- (d) **甘博文博士**：甘博士為執業會計師，自一九八四年擔任怡和集團的集團財務總監，直至二零一零年退休，隨後獲委任會計及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三年。甘博士為香港、澳洲、加拿大和英國多個會計學會的會員。他之前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為醫院管理局成員、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工業總會成員。他亦曾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諮詢委員會成員，以及於一九九九年和二零零零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甘博士擁有陽光海岸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f) **姚嘉仁先生**：姚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集團副行政總裁。此外，姚先生同時兼任聯席營運總監及市場聯席主管，負責領導香港交易所的市場科和資訊科技科。他亦擔任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的職務。

姚先生於 2019 年加入香港交易所擔任市場主管，並於 2023 年獲委任為聯席營運總監。他在加入集團後一直肩負督導提升市場基礎設施、豐富產品及服務生態圈的工作，任內負責推動多項重要舉措，包括推動一系列互聯互通機制擴容措施、鞏固香港 ETF 市場在亞洲的領先地位、推出「港幣—人

民幣雙櫃台模式」及衍生產品假期交易等，為投資者提供更廣泛的投資機會，同時便利投資者進行跨境交易。

姚先生在國際資本市場擁有近30年經驗，曾在美國、中國內地和香港的跨國投資銀行工作。在加入香港交易所之前，他曾在高盛工作了20年，並出任該行中國內地合資企業北京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副總經理及首席營運總監，負責中國地區的銷售和交易業務。此前，姚先生曾於香港擔任高盛亞洲信貸結構性產品主管。

姚先生現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成員。同時，姚先生亦是金融學院會員，香港恒生大學商學研究所顧問委員會委員及榮譽學院專業院使，並曾於2015至2017年間出任中國大連商品交易所的理事會理事。姚先生持有史丹福大學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及紐約大學史登商學院金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5. 所有「財匯局」及「財務匯報局」的提述已分別被「會財局」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取代。

經理人對本通知於刊發日期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將導致本通知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